

##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### 蒐藏品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館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館務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執行蒐藏品制度及蒐藏、分級、入藏等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館「標本蒐藏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設立本館「蒐藏品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
- （一） 審訂本館文物、標本典藏政策與入藏管理相關作業細則。
- （二） 審訂本館文物、標本蒐藏研究計畫及研擬發展方針。
- （三） 協助執行本館文物、標本入藏業務。
- （四） 文物、標本入藏案審核（含採集、購買、捐贈、移轉、交換、委託製作案等）。
- （五） 文物、標本評鑑、分類、分級及鑑價。
- （六） 文物、標本借出案審核。
- （七） 文物、標本借入案審核。
- （八） 文物、標本註銷案審核。
- （九） 文物、標本寄藏案審核。
- （十） 其他入藏管理及相關作業。
- （十一） 文物、標本典藏相關經費之審議。
- （十二） 籌劃本館文物、標本入藏工作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，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研究典藏組組主任兼任之，委員六人，由館長依據專長及學門領域遴選適當人選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典藏管理人兼任之，負責會議召開、資料蒐集、準備、議程排定、會議記錄與其他有關本委員會之行政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、九月固定召開會議，惟因文物、標本入藏及管理需要，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邀請提案人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，邀請館外專家參與評審、鑑價或提供意見，其費用由本館支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由館務會報通過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